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7号

当阳市华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70186406

法定代表人：王建文

地址：当阳市玉泉办事处雄风村七组

当阳市华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10月24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一线（陶瓷片）煤气发生炉于2019年10月24日晚8点制气（准备烤窑恢复生产），在煤气发生炉点火制气过程中未按要求打开煤气发生炉煤气点火装置，导致产生浓烟、废气（煤气）直接排放。属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9年10月25日《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10月25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0月25日《当阳市生态

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10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辩书》,希望我局从轻处罚,原文内容为:“我公司为当阳第一家招商引资的陶瓷企业,建厂早,生产设备和工艺落后,加上一直经营不善,在生产中产生了一些环境问题,被贵局于2019年9月2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及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宜当环处罚【2019】23号,责令我公司停产整治并处罚款45万元,按照决定书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停产整治并处罚款45万元。按照决定书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停产整改至9月24日。停产放假后,公司员工每月只靠领基本补助度日,生活困难,并强烈要求我公司恢复生产发放工资。加上我公司今年只生产了将近4个月,上半年已亏损近百万,无效益可言,窑炉改造花费50万,环保改造花费18万,安全改造花费10万,长期停产拖欠工人工资30万,我公司着实无力承担,运行艰难,目前我公司也正在想方设法筹集资金缴纳45万元罚款。万分无奈之下我公司决定9月24日晚8时恢复生产,被贵局依法查处。我们希望贵局换位思考,给企业继续生存并更好服务社会的机会,恳请贵局本着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原则从轻处罚为谢。”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认为你单位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8 号）及送达回证、2019 年 10 月 30 日当阳市华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申辩书》的陈述意见和请求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28日

